综艺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综艺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4

甲　　方：滨海县融媒体中心

乙　　方：江苏建声影视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7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滨海县融媒体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苏建声影视设备研制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综艺演播厅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922-ZQYC-G2025-0034

（2）采购计划编号：滨财购复字（2025）09002号

（3）项目内容：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港城大道666号广播电视大楼内，对现有综艺演播厅舞台LED大屏，灯光、音响等系统进行改造，包括以上货物及服务(含相关附配件、软件)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三年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维保、售后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1888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价款的30%预付款，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款的65%,余款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支付费用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年11月7日，完成日期：2024年11月30日。

（2）履约地点：滨海县融媒体中心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

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应符合合同要求，不因设计、材料、工艺等原因而有任何重大瑕疵和缺陷。

2、乙方应按约定提供完整、准确、配套的技术文件，严格落实施工人员安全责任，满足甲方对系统（设备）运行、场地管理、安全维护等需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对相关系统（设备）进行维护，使系统（设备）符合合同要求。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系统（设备）问题，乙方免收一切维修维护及材料费用。

4、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以确保甲方能够准确无误操作。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6、乙方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技术支持及质保等服务，若甲方将上述权利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

2、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

按照未交付的系统（设备）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该未交付部分的系统（设备）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该部分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技术和安全不符合标准，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相关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通过验收部分的设备等价款。

3、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未履约部分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未履约部分10%的违约金。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30日后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2、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行为、政策变动、黑客侵袭等其他事件。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任何责任：

（1）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2）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3）甲方利润的损失、营业额的减少及其他间接的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无论本合同是否全部或部分无效、终止或解除的，保密条款、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之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和其他协议及文件。

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冲突的，以正文为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7、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　方：滨海县融媒体中心

授权代表：

乙　方：江苏建声影视设备研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11.7

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LED 显示屏	利亚德	室内全彩 HKS2	中国	97	6350	615950
2	备品电源	利亚德	大屏配套	中国	6	50	300
3	备品接收卡	利亚德	大屏配套	中国	6	150	900
4	备用模组	利亚德	大屏配套	中国	6	200	1200
5	视频处理器	利亚德	MVC-III-05	中国	1	69800	69800
6	线缆	国产优质	大屏配套	中国	1	10000	10000
7	配电柜	利亚德	定制	中国	1	11850	11850
8	钢结构	利亚德	定制	中国	1	20000	20000
9	大屏安装调试	/	/	/	1	30000	30000
10	主线阵全频音箱	J.S ACOUSTICS	LA210	深圳	8	18000	144000
11	线阵吊挂架	J.S ACOUSTICS	配套	深圳	2	800	1600
12	线阵功放	J.S ACOUSTICS	A300	深圳	2	22000	44000
13	8 通道电源时序器	J.S ACOUSTICS	SR358	深圳	1	2000	2000
14	数字调音台	Allen & Heath	QU32	英国	1	38000	38000
15	LED 影视聚光灯	泰影	TY-J200	中国	39	2800	109200
16	图形工作站	联想	P3	中国	1	20000	20000
17	高清舞台背景视频定制	/	/	/	1	50000	50000
18	灯光音响安装调试	/	/	/	1	20000	20000
19	合计	1188800.00 元					